伽师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<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>的通知》；财农〔2017〕41号、新政发〔2016〕55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职工）。对于无劳动力、弱劳动力等家庭，通过社会化服务进行代耕、代种、代管、代收或互助生产的，以土地实际经营权所有者为补贴对象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冬小麦230元/亩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批次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伽师县财政局：0998-5713220

2.伽师县农业农村局：13899190666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0998-6723301

伽师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 5月 14日